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并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同时相应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原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凭本企业许可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

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

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

### 二、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十二条（原十二条顺延到第十三条，后续条款顺延）**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包括“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章节条相应顺延）**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

(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五)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

(六) 研究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和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与本章程相衔接。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

部署纪检监察 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 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党委成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降职、引咎或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其他

**原章程第二条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 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3051349XL。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45085。</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3051349XL。</p>
<p><b>新增第十二条(原十二条顺延到第十三条,后续条款顺延)</b></p>	<p><b>第十二条</b>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b>原章程顺延后的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凭本企业许可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 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 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p>
<p><b>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包括“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章节条相应顺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建工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p>

属于公司党委。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

(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五)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

(六) 研究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和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与本章程相衔接。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党组成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降职、引咎辞职、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	---